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5日，纽约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秘书处的说明*****背景情况说明**

1.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担保信贷法领域未来可能工作的报告（A/CN.9/475）。委员会在这一届会议上一致认为，担保权益是一项重要课题，而且特别鉴于担保权益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已在恰当时机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能对信贷的获得和成本并进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与会者还普遍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中的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中的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较低成本信贷方面以及这种当事方在分享国际贸易惠益方面的不平等。但是，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告诫说，为了能够被各国所接受，此种法律在对待特别优先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的问题上必须做到适当兼顾。另据称，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宜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不是一项示范法。此外，为了确保法律改革产生最大的效益，包括防范金融危机、减轻贫困和便利举债融资推动经济增长，关于担保权益的任何工作都必须同破产法的工作进行协调。¹

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另一份报告（A/CN.9/496）。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考虑到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对经济的积极影响，应开展这项工作。与会者认为，经验表明这一领域的法规不完备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还认为，一个有

* 本文件未能按规定在会前十周提交，是因为需要完成磋商和最后审定随后的修正。



效而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在短期和长期内均可产生宏观经济效益。短期内，即在国家遇到金融部门危机时，一个有效而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特别是对执行金融债权有必要，其作用在于通过快速执行机制，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控制其债权受损，并通过提供可刺激临时融资的手段促进企业重组。较长期内，一个灵活而有效的担保权法律框架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事实上，无法获得可以承受的信贷，便不能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企业也不可能扩大而充分发挥其潜力。²关于工作形式，委员会认为示范法的形式可能太死板，并注意到关于拟订一套附有立法指南的原则并在可行情况列入示范立法条文的建议。³

3.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责成一个工作组制订“包括库存品在内的商业活动所涉货物担保权的有效法律制度，以确定有待解决的问题，如文书的形式、可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确切范围……”。⁴委员会强调了这一事项的重要性以及同有关业界和实务的代表进行磋商的必要性，建议举行两至三天的学术讨论会。⁵

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其第一届会议（2002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上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初稿（A/CN.9/WG.VI/WP.2和增编1至12）、2002年3月20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商业金融协会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报告（A/CN.9/WG.VI/WP.3）、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评论意见（A/CN.9/WG.VI/WP.4）。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一至五章和第十章（A/CN.9/WG.VI/WP.2和增编1至5及增编10），并请秘书处修订上述各章（A/CN.9/512，第12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为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资料来处理与会者对动产上担保权登记所表示的关切而提出的现代登记制度专题介绍的各项建议（见A/CN.9/512，第65段）。此外，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合作，确保关于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的论述与第五工作组关于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工作衔接问题的结论（见A/CN.9/512，第88段和A/CN.9/511，第126-127段）保持一致。

5. 委员会在其2002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CN.9/512）。委员会对工作组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普遍看法认为，这一立法指南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使其可以借此协助各国通过现代担保交易法规，这种法规本身虽然并非充分的条件，但普遍认为它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条件，有助于增进获得低成本信贷的机会，进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和经济发展，并最终增进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⁶在这方面，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已经引起了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注，其中一些组织还积极参与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会上提到了向第六工作组提交的评论意见，特别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意见（A/CN.9/WG.VI/WP.4），这些意见表明了上述组织的关注。

6. 在同一届会议上，普遍认为委员会发起这一项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因为目前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正在开展有关的立法活动，而且委员会正在破产法领域中开展工作。为此，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协调它们在某个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例如，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会上对此种协调深表支持，普遍认为此种协调至关重要，有助于在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指

导。委员会赞同按所提建议根据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商定的核心原则对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有关破产的一章进行修改（见 A/CN.9/511，第 126-127 段，A/CN.9/512，第 88 段）。委员会强调需继续进行协调，并请秘书处考虑于 2002 年 12 月安排一次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⁷

7. 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下达的关于制订包括库存品在内的货物担保权益的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还确认，应当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工作成果具有适当灵活性，工作成果应当采用立法指南的形式。⁸

8. 工作组在其第二届会议（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写的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初稿第六、第七和第九章（A/CN.9/WG.VI/WP.2 及增编 6、7 和 9）。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这几章的修订稿（见 A/CN.9/531，第 15 段）。配合该届会议，依照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A/CN.9/512，第 65 段）举行了有关新西兰和挪威动产担保权登记制度的非正式专题介绍会。就在该届会议举行之前，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举行了首届联席会议（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维也纳），其间审议了关于破产的原第十章（现为第九章；A/CN.9/WG.VI/WP.6/Add.5）的修订稿。该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该章的修订稿（见 A/CN.9/535，第 8 段）。

9. 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上审议了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初稿第八、第十一和第十二章及该指南草案第二稿的第二和第三章（A/CN.9/WG.CWP.2/Add.8，A/CN.9/WG.VI/WP.2/Add.11，A/CN.9/WG.VI/WP.2/Add.12，A/CN.9/WG.VI/WP.6/Add.2 和 A/CN.9/WG.VI/WP.6/Add.3），并请秘书处编写这几章的修订稿（A/CN.9/532，第 13 段）。配合该届会议，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专题介绍会，介绍斯洛伐克共和国最近完成的担保交易法，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为此提供了支助。

10.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31 和 A/CN.9/532）以及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第一届联席会议的报告（A/CN.9/535）。委员会称赞工作组的工作取得进展，对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协调有关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处理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动产担保权现代登记制度的专题介绍以及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登记所涉技术问题的文件的计划。⁹

11. 此外，委员会强调了与对担保交易法领域感兴趣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组织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如统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与会者提到统法协会目前就证券担保权开展的工作、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与担保交易有关的部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交易示范法》和《原则》、亚洲开发银行的《动产登记簿指南》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编写的 2002 年《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还提到就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法律冲突一章，特别是就破产情况下担保权强制执行适用法律而与海牙会议进行协调的必要性。¹⁰

12. 关于工作范围，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第六工作组除货物(包括库存品)以外，还应考虑鉴于其作为信贷担保在经济上的重要性，而涵盖贸易应收款、信用证、存款账户和知识产权的建议。关于立法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委员会注意到下述种种意见，即尽管指南草案可以论述各种可行的处理方法，但还应包括各项建议。如果还必须拟订备选建议的话，则应论述每种方法的相对优点，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相对优点。¹¹

13. 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第六工作组下达的关于拟定一项包括库存品在内的货物上的担保权益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授权，并确认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即应当对这项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取得适当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采用立法指南的形式。委员会还确认，应由第六工作组考虑其确切的工作范围，特别是立法指南草案是否应涵盖贸易应收款、信用证、存款账户、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问题。¹²

14. 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2003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上审议了第一章(导言)、第二章(关键目标)、第四章(设定)、第九章(破产)和第七章(优先权)的第1至41段，并请秘书处编写这几章的修订稿(见A/CN.9/543，第15段)。

15. 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2004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上审议了第五章(公示)、第六章(优先权)和第十章(法律冲突)的概要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编拟这几章的修订本(见A/CN.9/549，第16段)。

1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其第二届联席会议(2004年3月26日至29日，纽约)上根据A/CN.9/WG.V/WP.71号文件审议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见A/CN.9/550，第11段)。

17. 委员会在其200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关于其第四和五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分别为A/CN.9/543和A/CN.9/549)以及第五和第六工作组第二届联席会议的报告(A/CN.9/550)。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就工作组第二届联席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向其表示感谢，该届会议审议了共同关心的悬而未决问题。¹³

18. 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协调其法律冲突的工作方面，特别是在规划专家联席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称赞在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进行协调上所作出的努力，统法协会正在编写证券担保权益法规。委员会还赞赏与世界银行的协调，世界银行正在编写《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委员会特别赞赏就世界银行条文将与担保权益立法指南草案一并构成一项统一的国际标准而达成的共识。¹⁴

1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一整套初步建议可能将于2005年初准备就绪。委员会还对编写关于流通票据、银行账户、信用证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资产的其他章节表示欢迎。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尽管人们普遍承认这类资产的重要性，但将其列入指南草案不应以放慢有关指南草案范围内核心资产(即包括库存品在内的货物和应收款)的工作速度作为代价。¹⁵

20. 经讨论后，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第六工作组下达并经其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确认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加快其工作速度，以便尽快将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最后通过，希望是在 2006 年。¹⁶

21.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第一和第二章(导言和关键目标)、第三章(担保的基本做法)、第四章(设定)、第五章(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七章(违约前的权利和义务)、第八章(违约和强制执行)、第十章(法律冲突)和第十一章(过渡)，并请秘书处对这几章进行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570，第 8 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密切合作编拟指南中有关法律冲突的一章(A/CN.9/570，第 75 段)。

22. 工作组在其第七届会议(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上审议了第十章(法律冲突)、第十二章(购货融资办法)和第十六章(银行帐户上的担保权)，并请秘书处修订这些章节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574，第 8 段)。

2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年上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六和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70 和 A/CN.9/574)。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进度，以便于 2006 年将立法指南提交委员会至少在原则上核准，并于 2007 年最后通过。¹⁷

24. 工作组在其第八届会议(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第七章(违约前的权利和义务)、第八章(违约和强制执行)、第九章(破产)、第十章(购置融资办法)和第十一章(法律冲突)中的建议。工作组还审议了与以下各项有关的术语和建议：(一)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定义(w)和(x)以及建议 3(d)和 24)；(二)独立保证项下的提款收益(定义(y)、(z)、(aa)和(bb)以及建议 25、49、62、106 和 138)，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术语和建议(定义(dd)及建议 3(h)) (见 A/CN.9/588，第 8 段)。

25. 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纽约)上审议了第五章(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六章(优先权)和第十章(购置融资办法)中的建议，并请秘书处修订这些章节，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593，第 8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考虑到委员会希望在其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原则上核准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工作组商定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另外举行一次届会即第十届会议(见 A/CN.9/593，第 97 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1 段。

³ 同上，第 357 段。

- ⁴ 同上，第 358 段。
- ⁵ 同上，第 359 段。
- ⁶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2 段。
- ⁷ 同上，第 203 段。
- ⁸ 同上，第 204 段。
- 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17 段。
- ¹⁰ 同上，第 218 段。
- ¹¹ 同上，第 220-221 段。
- ¹² 同上，第 222 段。
- ¹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5 段。
- ¹⁴ 同上，第 76 段。
- ¹⁵ 同上，第 77 段。
- ¹⁶ 同上，第 78 段。
- ¹⁷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6 和 187 段。
-